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12號

原告 京達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材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被告 方柏堅

傅冠璋

陳姵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